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文〔2025〕26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5年生态环境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2025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2025年生态环境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根据《河南省2025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豫环办〔2025〕27号）要求，结合我市“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形势和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锚定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目标，坚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不断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检查类别和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三类。

（一）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5. 碳排放情况;
6.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7.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8. 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
9.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0.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质量;
11.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2.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4.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情况;
16. 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提升情况;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度工作安排，计划开展 30 项涉企行政检查任务（详见附件），其中，以下 9 项为本年度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重点任务：

1.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2. 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行动;

3.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和重型货车治理执法检查;

4. 涉气污染源(固定源、移动源)执法检查;

5. 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执法检查;

6.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执法检查;

7.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8. 黄河流域、丹江口水库库区重点涉水园区及企业执法检查;

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执法检查。

(二) 个案检查

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通过 12345 热线、信访投诉等被群众投诉举报的;

2. 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交办转办要求查处的;

3. 配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需要进行检查的;

5. 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的;

6. 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7.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8. 企业存在生态环境整改问题需要现场核查的;

9. 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10. 企业办理行政许可需开展现场核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

（三）专项检查

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后，部署专项检查（包括专项行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等）。部署专项检查必须合法必要，严格控制事项范围、参加人数、检查内容和检查时限等。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且须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原则上要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要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坚决杜绝重复、拆分、多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

三、检查方式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

1. 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根据权责清单，统筹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含新污染物）、辐射、环评、排污许可、监测、移动源（含机动车）等相关业务部门检查，结合本地环境风险和监管对象信用评价情况，完善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要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涉二噁英排放企业、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碳排放履约企业等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

2. 科学设定抽查频次。在开展日常检查时应根据区域生态环

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等，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合理确定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每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含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对同一企业检查总频次累计不超过 4 次。个案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及时跟踪监督。个案检查可以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检查，有效减少入企检查次数。

3. 推行“综合查一次”。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检查，提升检查效能。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行政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流域间联动，强化监管执法协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4. 严格规范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在现场检查前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同时，要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对违规开展行政检查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5. 注重审慎包容。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全过程说理式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检查说服力和公信力。

依法实施轻微免罚、同意缓缴罚款等措施，给予企业容错改正空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门是计划落实的责任主体，“一把手”作为计划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亲自组织制定、实施计划，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协调、经费保障，督促各项检查工作按照计划落实到位。各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方案制定、活动组织、督促整改等具体事宜，其他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

（二）科学统筹，严格执行计划。要科学统筹生态、水、大气、固废、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监管内容，精准研判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问题发生规律，密切结合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人员力量、技术装备等情况，因地制宜，全面科学谋划年度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等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避免出现无差别、拉网式检查，有效减少检查频次。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积极推行“无计划不检查”，月度计划不得安排年度计划外检查任务。

（三）精准执法，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强执法检查装备建设，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配齐标配类装备，根据辖区监管对象行业特征优化配置选配类装备。加强装备应用，发挥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光谱仪等设备的作用，提升现场检查效能。注重发挥在线监控、河南省生

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等大数据平台作用，密切部门协作联动，深化数据共享利用，全面提升行政检查数智化能力。综合运用数据筛查模型、自动巡检、智能预警等手段，主动发现和识别问题线索，提高问题线索质量，推进行政检查科学化，增强行政检查精准性。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偷排偷放、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无证排污、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限产措施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当场取证，及时录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依法调查处理。能立行立改的，应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建立工作台账，跟踪督促整改，严格落实“查处—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四）强化帮扶，优化工作方式。大力倡导企业争当行业标杆，持续实施正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打扰；寓服务于监管之中，主动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帮助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帮扶改正问题和健全管理制度，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附件：三门峡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三门峡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备注
1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废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固废中心	全年	
2	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第三方检测公司、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相关业务科室	全年	
3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和重型货车治理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机动车检验机构、重型货车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移动源科	5月-12月	
4	涉气污染源（固定源、移动源）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电力、钢铁、水泥、焦化、有色金属、砂石骨料和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企业；机动车检验机构、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大气科 移动源科	全年	
5	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大气科 移动源科 监测科	4月-10月	

序号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备注
6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源（含企业移动源）、扬尘源和大宗物料运输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大气科 移动源科	10月—次年3月	
7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辐射科	执法支队	8月-11月	
8	黄河流域、丹江口水库库区重点涉水资源保护区及企业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黄河流域、丹江口水库库区重点涉水资源保护区及企业（涉及10地市）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水 科	8月-10月	
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涉二噁英排放）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执法支队	固废中心	9月-12月	
10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24年度、2025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科技标准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11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入河排污口关联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水 科	执法支队 监测科	5月-12月	

序号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备注
12	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水 科	监测科	5月-12月	
13	水质超标断面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超标断面上游涉水污染源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水 科	监测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14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	《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地市审核评定的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市级抽查	现场	大气科	移动源科 执法支队 法规科	5月-12月	
15	噪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投诉集中的工业企业 and 建筑施工; 夜间达标率偏低的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	大气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16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炭素等工业炉窑和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企业及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大气科	执法支队	5月-9月	
17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民航等8个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	属地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大气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序号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备注
1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大气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19	规模养殖场执法检查 和畜禽养殖业氨 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验收评估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的企业；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土壤科 大气科	执法支队 监测科	5月-12月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隐患排查（省 级、市级质量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	2021年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土壤科		4月-10月	
21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单位现场检查 及危险废物产生经 营单位规范化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单位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固废中心	执法支队	全年	
22	涉新化学物质企业 事业单位现场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固废中心	执法支队	全年	
23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 统计调查填报数据 质量抽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制度》	生产、加工使用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的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固废中心		1月-5月	

序号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备注
2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现场检查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固废中心	水 科 土壤科 应急科 监测科 执法支队	全年	
25	辐射安全日常风险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分级检查	现场	辐射科		全年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监测科		7月-12月	
27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市级抽查	现场+非现场	移动源科		5月-12月	
28	燃油燃气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源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各地禁燃区公告	燃油燃气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燃区（含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	移动源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29	油气回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油品储运销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	移动源科	土壤科 执法支队	5月-9月	
30	清洁运输核查	《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重点行业企业	属地自查、 市级抽查	现场	移动源科	执法支队	5月-12月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